

证券代码：873977

证券简称：宏图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投票,无其他投票方式及相关事件安排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7日9:0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77	宏图智能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投融资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	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关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投融资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投融资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九) 审议《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因公司拟新增执行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 审议《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

拟聘任施婷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

(十一) 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二)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图智能 2024 年度及以前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10），回避表决股东为庭治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甘图及施婷；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法人  
/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 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施婷；联系电话：13388175666；邮箱：  
tings@hongtu56.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